

沂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沂政发〔2018〕27号

沂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调整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的通知》（临政字〔2017〕105号）、《临沂市人民政府第三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的通知》（临政字〔2017〕17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确定取消行政权力事项37项、承接省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121项、新增列入县级行

政权力清单40项、调整行政权力清单事项2项、调整规范政府指定培训事项1项、调整规范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3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机关20项（见附件）。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机构改革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一并调整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承接的事项，要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同时制定衔接落实方案，按要求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调整列入的事项，要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理环节，提高服务质量；对于未列入《沂水县县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要进一步创新监管机制和方式，确保将本单位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到位，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2018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市
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目录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
